

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－防貪指引」5

風險態樣
業務侵占
案例故事
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，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，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、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，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，因貪圖鉅款，未將自合作社門市收取之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，逕自據為己有，侵占金額計新臺幣 293 萬 7,618 元。
責任檢討
刑事責任：出納甲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，於法院審理過程中，出納甲因坦承犯罪，繳回犯罪所得，並與 A 監所和解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，緩刑 3 年。
潛因分析
一、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兼任職務，如理事、監事、經理與會計等，常因年度改選或人員調離該機關等因素頻繁異動，任職期間多為 1 年或更短，致兼任人員業務交接及嫻熟度不佳。 二、依據合作社法第 39 條規定，合作社監事職權包含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等，惟實務上兼任監事人員多不具會計專業知識，內部查帳作業流於形式。 三、本案 108 年至 110 年間，合作社出納未製作差額解釋表，致無法核對合作社帳目與銀行帳目餘額之差異，長期缺乏帳務複核機制。 四、該監所合作社出納平日除收取門市現金外，亦負責支付廠商款項，常混用收入款項及支出款項，衍生違失不法風險。

因應之道

- 一、鼓勵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同仁兼任合作社監事職務：合作社每年度理、監事改選前，宣導社員知悉理、監事之職掌事務，鼓勵具會計、財務等專業知識之同仁擔任監事職務，以健全合作社財務內控機制。
- 二、增加合作社內部文書流程，強化查核機制：參照出納管理手冊增訂各類帳務文書處理流程，如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、每月差額解釋表等，以落實內部查核作業，減少各類收支爭議，強化合作社財務控管機制。
- 三、調整合作社現金收支方式，避免收支混用情形：為防杜收支款項混用，致難以控管、釐清之情形，合作社應參考公務機關收支作業方式，即門市收入之現金應辦理入庫作業，支出款項應經合作社會計開立傳票後，再行以匯款方式支付，建立分權分責之帳務流程，防範違失不法風險。